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56导脑电图仪NSH0256，生产厂为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厂址为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3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6-B号楼602。256导脑电图仪NSH025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256导脑电图仪NSH025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256导脑电图仪NSH025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心电工作站aECG-12PL，生产厂为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203。心电工作站aECG-12P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心电工作站aECG-12PL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工作站aECG-12PL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动态心电分析系统CardioCare H1210，生产厂为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203。动态心电分析系统CardioCare H12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动态心电分析系统CardioCare H121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心电分析系统CardioCare H121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动态血压分析系统ABP-01，生产厂为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203。动态血压分析系统ABP-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动态血压分析系统ABP-0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血压分析系统ABP-01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 内蒙古凌洲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7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